

关于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工作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会议投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9 月 9 日本基金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55,846,388.68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 31,230,800.14 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9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 31,230,800.14 份，表决结果为：31,230,800.14 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办法》、《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公证费 0.75 万元，律师费 1.5 万元，共计 2.25 万元，以上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现有规定持续运作，基金的投资、申购与赎回等保持不变。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一）《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四）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五）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9732 号

委托代理人：张艳，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 。

申请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9月4日委托张艳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1-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pyamc.com）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25 年 9 月 9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5 日、2025 年 9 月 8 日通过有关媒体（《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pyamc.com）发布了《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

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0月10日上午十时十七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西城金茂中心4层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场监督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洋一并出席，见证律师黄梦梦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张艳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王洋、律师黄梦梦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张艳（作为监督员）、秦佳（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张艳制作了《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张艳（并代理黄梦梦）、秦佳、王洋、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二十九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55,846,388.68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230,800.14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92%，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230,800.14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总数为55,846,388.68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230,800.14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9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230,800.14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公证员： 张 李
监督员： 孙 秦
见证律师： 黄梦梦(孙代)
托管授权代表： 王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0日